



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

LAN-CHUI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



## 場地租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5 日訂立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修訂

### 第一條（宗旨）

為使本會現有訓練場地設施，能有效管理與適當利用，特訂定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場地租借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第二條（對象）

本會出借場地之對象，包括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機關團體，但以本會之使用為優先。

### 第三條（限制項目）

租借本會場地，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租用，並不退還所繳租金及不作任何賠償：

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。
- 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。
- 三、有損本會場地或設施。
- 四、參與活動人員經勸導後仍不遵守本會之規定。

### 第四條（收費標準）

本會可供租借場地、租借時間及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
### 第五條（禁止事項）

使用本會場地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  
經核准租借之場地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自行轉讓租借權。

借用場地嚴禁吸菸、嚼檳榔及口香糖，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；食物及飲料一併嚴禁攜入場地內。承租單位，如有事項公布，應公布於本會公布欄，不得隨意張貼。

#### 第六條（使用原則）

租借單位若須先行攜帶器材、設備進入場地，應先通知本會，並自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，若逾時三十分鐘以上，得按比例追加收費。

租借本會場地不得於本會有出售門票或商品販售等商業行為。

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如本會有特殊需要時，本會得徵求原借用單位同意後，停止出借、更換場地或改期借用。

#### 第七條（租用申請）

租借本會場地，會外單位應於使用前填具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，經核准後於租借前三日至承辦單位繳交租借金額及保證金，以完成借用手續。

#### 第八條（退費）

租借單位因故停止借用，應於七日前書面通知本會，經核准後，退還所繳金額，否則不予退還。

租借單位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無法履約，於書面說明後，得全額退還預繳費用。

#### 第九條（損壞賠償）

租用場地使用完畢，如未恢復原狀，本會暫停保證金之退還程序。若場地或設備遭到損壞時，視情況之嚴重程度，依照本會財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賠償事宜。

若有故意嚴重破壞程度，一年內禁止再租借該場地，或依據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十條（退保證金）

租借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，應負責清理善後，經現場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器材等設備，確定無毀損之情事或已履行損壞賠償、回復原狀之責任後，由承辦單位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


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

LAN-CHUI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

## 場地租借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平日	例假日	保證金	備註
蘭坊商店- 羅東店  (20人) (包場)	5,000 元	10,000 元	2,000 元	用餐尖峰時段 (11:00~14:00), 包場另 計最低消費 2,000 元。
基金會會址 3樓會議室  (20人)	5,000 元	10,000 元	2,000 元	
基金會行政 中心 4樓會議室  (15人)	5,000 元	10,000 元	2,000 元	
尾塹作業所 作業區  (30人)	5,000 元	10,000 元	2,000 元	
蘭坊商店- 宜蘭店  (50人) (包場)	10,000 元	20,000 元	5,000 元	用餐尖峰時段 (11:00~14:00), 包場另 計最低消費 5,000 元。

附註：

- 一、上述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限，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
- 二、每時段場地費包括冷氣、水電、茶水、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、麥克風等費用。
- 三、租用請向本會行政組申辦。電話：03-9561981~2。



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

LAN-CHUI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

場地租借申請書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單位	單位名稱				
	連 繫 人 姓 名	電 話	手機：		
			傳真：		
	地 址				
租用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租 用 日 期	自 年 月 日	自 時 ~ 時止	參與 人數	人	
場 地	費 用	低消費 (尖峰時段)	合 計	設備需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坊(羅東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會會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會行政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尾塹作業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坊(宜蘭店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	
合作事項	1. 不當使用而損壞設備，需設價賠償，牆面白板禁止張貼。 2. 不得舉辦有違國家政策及法令活動。 3. 桌椅搬動請負責回復原狀，並整理場地以保持清潔。 4. 填妥此單後，請回傳，以便優先登記，謝謝合作。				
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行政中心：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08 號      ◆銀行匯款： 電話：03-9561981~2 傳真：03-9561983      戶名：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絡人：林組長      帳號：228-07-11499-8 E-mail：lanchui2007@yahoo.com.tw      兆豐銀行-羅東分行					

承辦人： \_\_\_\_\_

主管： \_\_\_\_\_